

# 景文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審定及升等實施辦法

(人 202)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審定及升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具有業界特殊且豐富之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本校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範圍包括：商業、家政、藝術、語言及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與教學科目相關之專業領域。
- 第 4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5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5 年。
- 第 6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4 年。
- 第 7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3 年。
- 第 8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其年限得酌減 2 年。
- 第 9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聘為專任。全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總人數之 5% 為原則。
- 第 11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

、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國際級大獎之界定，應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認定。

第 12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擬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依據該單位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經簽奉校長核可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將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證明文件送該學院院長確定領域後，共同推薦國內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5 人，併同校長推薦之人選，陳請校長擇定 5 人為審查人，由院長辦理外審，外審有 4 人以上達 70 分者，提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擬聘表及下列文件，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一、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相關之實務或技術工作資歷證明。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國際級大獎證明。

三、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

四、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程序，比照本條規定辦理，惟外審時，由院長擇定 3 位審查人辦理外審，並需有 2 位審查人達 70 分以上。

第 13 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至少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外，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標準，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一）最近 3 年內至少有 5 場以上演出紀錄且持有證明者。

（二）最近 3 年內至少 5 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

（三）作品在最近 5 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 3 場（次）以上，且最近 3 年內至少 5 件以上創作作品。

（四）最近 5 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五）最近 5 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一）最近 5 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二）最近 3 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 3 名者。

（三）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四）在藝術、設計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五）在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第 14 條 專業技術人員業界專業實務經驗之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一、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二、學校教職員、一般公務員（不含專技人員）、軍職、助教等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採計。

三、曾在觀光休旅、餐飲、國際貿易、銀行、證券、保險、會計、藝術、設計、美容、美髮、語言訓練等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相關者，均採計。

四、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者，均採計。

第 15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研究成果（作品、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屬性，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升等程序除應比照專任教師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外，升等前 5 年內所獲得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之獎助點數累計需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各款所規定的產學績效 2 倍以上，始得提出升等申請。其研究成果應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由院、校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本校不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事宜。

第 16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不含學位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評鑑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 18 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予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第 1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轉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有關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